

ᠪᠠᠬᠤᠲᠤᠨ ᠰᠢᠶᠠ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包科发〔2018〕91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审查记录制度（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科技局、稀土高新区科技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科研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审查记录制度（试行）》（内科发政字〔2018〕1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内科发政字〔2018〕23号）两个文件，现转发。

请各地区、部门、单位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



要进一步强化科研信用意识，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学习、领会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精神，在科技人员中广泛开展科研信用宣传教育。项目推荐单位和项目申报受理单位在推荐、审核项目时必须进行科研信用审查，并在推荐表中注明信用情况，没有经过信用审查的项目不得推荐。各地区、部门、单位对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监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失信行为要及时向市科技局相关科室反馈。

联系电话：5618474 联系人：郭燕 刘强

- 附件：1、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审查记录制度（试行）》的通知（内科发改字〔2018〕14号）
- 2、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科发改字〔2018〕23号）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0月23日印发



ᠠᠨᠢᠭᠤᠯᠠᠭ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ᠰ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发政字〔2018〕1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 审查记录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内政发〔2015〕14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内政发〔2016〕107号）文件精神，我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审查记录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审查记录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平台建设等科技活动管理，提高政府科技资源分配的公正性、有效性及科技计划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内政发〔2015〕14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内政发〔2016〕10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科研信用审查制度是指自治区科技厅对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奖提名、平台载体评定、发明专利资助及实验动物许可等申报过程中的信用主体信用审查记录管理工作，有假冒专利行为、订立假技术合同、侵犯单位或者其他技术权益的单位和个人等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工作。

第三条 科研信用主体为申报（承担）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和申请（主持）人。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审查包括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高企、平台、科技奖提名等申报过程中的社会信用审



查，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监理、评估、验收，高企、平台认定（批复）后等实施过程中科研信用监督管理记录。

申报过程中社会信用审查结果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环保、药监、消防、安监、法院、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对信用主体的行政处罚记录，银行、协会（学会）等行业部门对信用主体的处罚决定记录等。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信用主体对行政机关、执法机关、银行、协会（学会）等部门的处罚决定逾期未履行或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行为，被处罚单位纳入异常经营名录或者列入“黑名单”。

实施过程中科研信用监督记录结果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和“黑名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科研信用审查与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平台（认定、批复、评估）、科技奖提名申报过程中的专家评审论证环节同步进行。

第六条 自治区科研信用审查制度中社会信用信息来源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科技部科研信用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信用内蒙古”、“内蒙古科研信用信息管理数据库”、“银行征信中心”等平台中有关部门作出的



处理决定及新闻媒体通报等。

第七条 坚持“谁主管，谁审查，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内蒙古科技厅科研信用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科技计划信用审查记录工作，或委托相关服务机构开展信用审查工作。

第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审查的范围为：

(1) 各类国家和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期监理、验收材料。

(2) 国家、自治区科技奖提名材料，创新人才申报材料。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

(4) 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载体申报、评估材料。

(5) 国家和自治区各类园区、基地、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等申报认定、评估材料。

(6) 自治区发明专利资助申请材料。

(7) 自治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材料。

(8) 其他申报、评估材料。

第九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如下情形的，将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1)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申请（主持）人、专利权人或者发明人已被国家、自治区、盟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其



他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2)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申请(主持)人、专利权人或者发明人已被国家、自治区、盟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列为“重点监督对象”的。

(3)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申请(主持)人、专利权人或者发明人已被自治区、盟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做出重大行政处罚,银行、协会等行业部门作出的重大处罚决定,尚未履行或者执行期未满的。

(4)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申请(主持)人、专利权人或者发明人已被国家、自治区、盟市及旗县法院作出判决,尚未履行或者执行期未满的。

(5)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6)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申请(主持)人、专利权人或者发明人具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如下情形的,可视情况签署《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承诺书》,继续申报。

(1) 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信用内蒙古”、“内蒙古科研信用信息管理数据库”等任何一个信用平台无法检索到信息的。

(2)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申请(主持)人三



个信用主体中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且截止审查日期未满 2 年的。

(3) 存在其他一般失信行为的。

第十一条 不能按期提供《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承诺书》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申报过程社会信用审查结果以信用审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佐证材料以审查过程中网络截图或下载网络信用报告的时间为准。信用审查报告及时反馈给业务主管部门或专业管理机构，作为本次立项、平台批复（评估）、高企认定评估、科技奖提名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申报过程中，对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能继续申报的信用主体，自形成信用审查报告之日起，在 3 个工作日内由科研信用管理部门出具《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审查记录告知书》告知信用主体，信用主体在收到告知书后 3 日内提出异议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科研信用管理部门核查，无严重失信行为的恢复其申报资格。在规定日期内未提出异议者视同无异议。

第十四条 实施过程中，各业务部门要跟踪监督记录信用主体科研信用情况，对存在科研信用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要记录备案，要求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研究审议后，由科研信用管理部门统一出具《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审查记录告知



书》告知信用主体，若信用主体有异议，可在收到告知书后 3 日内提出异议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科研信用管理部门核查。在规定日期内未提出异议者视同无异议。

第十五条 对于实施过程中信用主体存在的科研失信行为，由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统一审定后，通过“内蒙古科技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结果，同时推送“内蒙古科研信用信息管理数据库”、“信用内蒙古”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

第十六条 科研信用将作为科技计划管理和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在推荐申报材料前必须进行科研信用审查，并在推荐表中注明信用情况，没有经过信用审查的项目不得推荐。

第十八条 盟市科技主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科研信用审查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年度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申报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我单位郑重承诺：</p> <p>一、在项目申报前和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法人代表、项目主持人不存在或不会发生社会失信行为，不存在或不会发生违法违纪行为。</p> <p>二、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知识产权证明、审计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真实、准确、无误，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p> <p>三、严格按照合同书组织实施项目，在项目实施、监理、结题验收等过程中，如实提供财务、技术相关资料及科技成果，不存在伪造、捏造数据和违规使用科技经费行为。</p> <p>本单位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承担因违法违纪和失信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和行政责任。</p>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	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审查记录告知书

告知书编号：审（记）字 第 号

被告知单位名称/姓名			
被告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书/身份证号			
告知事项			
审查依据			
审查类型			
数据来源			
失信行为基本信息	案号/文号		单位法人姓名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执行单位名称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发布时间		最新更新日期
审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时间		审查人



抄送：厅领导、政策法规处、办公室（存）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



ᠠᠨᠢ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发政字〔2018〕23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文件精神，我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 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内政发〔2015〕14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内政办发〔2016〕107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内蒙古自治区级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本办法所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经有关部门、机构查处认定的，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监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是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覆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的记录对象为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单位法人代表、项目主持人、参加人、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承担单位、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公务员法及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内蒙古科技厅牵头制定科研信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相关制度规范，会同自治区有关行业部门、项目推荐部门，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职责，负责受其管理或委托的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和结果应用工作。

第七条 实行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前，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可按本办法第五条中所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科研信用承诺书，继续申报或参与管理。

第八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应当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



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 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三) 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不进行项目验收或拒绝项目验收；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四)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五) 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六) 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八)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第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参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应当履行法人管理职责，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或管理服务资格。



(二) 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四) 项目承担单位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五) 管理服务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六)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七)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等情况。

第十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 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 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 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 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 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 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依托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内蒙古科研信用信息管理数据库。记录信息应当包括: 责任主体名称/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等。

对于责任主体为法人和机构的, 根据处理决定, 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二条 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中, 充分利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一) 在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专家遴选、科研项目评估验收、科技奖提名评审以及平台基地认定(批复)评估、人才、专业服务机构遴选中, 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依据。

(二) 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法人单位, 以及违规违纪违法多发、频发, 一年内有 2 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 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内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限制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科技奖提名评审以及平台基地认定(批复)、评审专家,人才、专业服务机构遴选等资格。

第十三条 实行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自治区科技厅、相关部门,项目推荐部门、监督和评估机构掌握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

第十五条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相关责任主体信息经内蒙古科技厅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纳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由自治区科技厅科研信用管理部门出具《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审查记录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

第十六条 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有异议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在收到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异议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科研信用管理部门核查,经核实原记录有误的及时更正及撤销;有损害有关责任主体合法权益的,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名誉、消除不良影响。在规定日期内未提出异议者视同无异议。



第十七条 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对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抄送：厅领导、政策法规处、办公室（存）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7 日印发

